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甘露、李茵	保荐机构编号：Z275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10-56800156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35
注册资本	167,831,09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 创新大厦 B 栋 901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01
法定代表人	黄元忠
实际控制人	黄元忠
联系人	李枫
联系电话	0755-863369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02-28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03-24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方直科技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年度年报。</p> <p>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项目	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共现场检查三次，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p> <p>经核查，方直科技经营有序，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p>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①内控制度；④内部审计；②信息披露；③关联交易；⑤募集资金等。</p> <p>经核查，上述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p>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促方直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事前对有关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保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p>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共现场培训三次，其他方式培训若干次，培训重点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股份管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监管关注及监管措施等。</p>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一直保持密切关注。</p> <p>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异常现象。</p>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项目	情况
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严格按照深交所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募投项目延期、限售股上市流通、历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另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跟踪报告。
13、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报送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督促方直科技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变更保荐代表人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尚未完成，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1,448.19 万元。

本保荐机构将对上述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_\_\_\_\_

甘 露

\_\_\_\_\_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